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朗西斯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66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8/53和A/78/53/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我谨回顾，大会在2023年9月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6。

我要欢迎并赞扬瓦茨拉夫·贝莱克大使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这个动荡不定的时期坚定不移地发挥领导作用。在这个时期，气候变化、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状况继续困扰我们各国社会；令人震惊的是，全世界有1.084亿人因迫害、冲突和暴力而被迫流离失所；尽管乌克兰、非洲的战争以及令人担忧的海地局势已经让我们经受够多的考验，但中东几十年来最严重的暴力升级仍在我们眼前上演，而且这一次的形式更具戏剧性、更加震撼人心。

在这种背景下，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应对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方面

的作用，从未像现在这样至关重要或如此重要。今天上午所介绍的理事会年度报告(A/78/53和A/78/53/Add.1)提供一个绝好的机会，来思考如何加强大会和理事会工作的协调和一致性。问题是我们如何利用这两个机构的相对优势，最大限度地扩大我们的集体影响力。人权理事会通过审查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及时以实质性方式处理侵权行为、在其审议工作中引入多元化的声音、以及加强人权的普遍性，一再证明其相关性。理事会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清楚地证明其重要性。这也是其创新的标志。理事会重视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与区域合作，这对于在实地实现变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欣见理事会最近关于为加勒比共同体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区域办事处的第54/33号决议。

今年，我们正在筹备纪念历史性的《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这份里程碑式的文件为国际人权法奠定基础。在我们期待这一重要时刻之际，让我们再次指出，《宣言》的30项条款超越国界和文化，为我们提供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促进发展的现有最有力工具，这些工具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土著人、残疾人和非洲人后裔、以及我们社区中的其他弱势群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同样,与联合国接触的自由本身就是行使人权的一项基本行动。这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因此,我谴责对与本组织合作或寻求与本组织合作捍卫这些基本自由的那些人的任何报复或恐吓行为。防止侵犯人权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让我们进一步致力于《宣言》的目标。让我们现在就行动起来,制止冲突,尊重《宪章》并遵守国际法。让我们在今天的辩论中注入我们所需要的批判性思维,以弥合我们的愿望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根据第65/281号决议,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言。

巴莱克先生(捷克),人权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8/53和A/78/53/Add.1)。

十七年前,大会确认联合国的三大支柱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并设立人权理事会。自那时以来,共有123个联合国会员国担任过理事会成员。让我祝贺最近当选或再次当选为2024年至2026年任期成员的14个国家。其中首次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

今年,与理事会的接触继续加深,工作方案也持续增加。我们在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听取了创纪录数量的政要发言,并举行了超过14周的常会——这是理事会设立以来最多的一次。这表明各国和民间社会重视理事会处理世界各地日益增多的人权问题的能力。根据第65/28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及其增编涵盖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3日这一时期。报告载有理事会2023年会议以及2022年最后一季举行的两次特别会议和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举行了117次互动对话、19次小组讨论、18次一般性辩论、一次紧急辩论以及两次特别会议。它审议了任务负责人、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230多份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报告。它总共通过了154项决议、

决定和主席声明。我要强调,其中76%的案文,共计117份案文,是未经表决通过的,这表明会员国能够就理事会所涵盖的大多数人权问题达成一致。

大会第60/251号决议授权理事会“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取得成果。2022年11月24日,理事会举行了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在特别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团在7月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了第一份口头最新情况报告。该报告表明,如果对迄今所提出关于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不作出回应,该国的总体人权状况就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调查团的第一份全面报告将于2024年3月提交给理事会。此外,2023年5月11日,在苏丹爆发敌对行动后不到一个月,理事会举行了第三十六届特别会议,讨论苏丹持续冲突对人权的影响。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设立了一个新的苏丹问题实况调查团,其任务是调查和确定这些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情况和根源。我已启动了新实况调查团成员的甄选进程,希望很快做出任命。

理事会今年还在其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议程下设立了新任务。例如,理事会在4月份通过了第52/39号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海地的司法、安全部队和监狱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应理事会的要求,高级专员任命了一名海地问题独立人权专家,以监测海地人权状况的发展。专家已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并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参加了与理事会的互动对话。

在7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哥伦比亚执行其澄清真相、共存和防止重陷冲突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然后,应理事会的要求,高级专员任命了一名国际人权专家,负责查明和核实执行哥伦比亚2016年《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方面的障碍。该专家于9月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几周前,安理会通过了第54/30号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向洪都拉斯国家民事当局提供监狱、安全和司法事务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那里的人权状况。同样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理事会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愿意与加勒比共同体接触,以便与巴哈马缔结一项关于在该国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办事处的协议。该办事处的目的是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在该区域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努力。

对于这四项倡议,有关国家与其同行合作,以查明人权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针对性的国际援助。这是一个合作蓝图,令人鼓舞地显示了理事会有效完成其任务的能力。

理事会今年通过的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包含了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例如,在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52/30号决议中,理事会重申了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以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理事会还建议该委员会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成员通报情况。同样,在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第52/31号决议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给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要考虑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今年,人权理事会继续在推进国际人权法方面开展重要工作,通过了几项涉及广泛人权问题的新决议。例如,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紧急辩论会,讨论预谋和公开的宗教仇恨行为令人震惊地增加,这表现在一些欧洲国家和其他国家一再发生亵渎《古兰经》的行为。辩论后,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的新决议(第53/1号决议)。几周前,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理事会通过了两项新的专题决议——关于从人权角度看照护和扶助的中心地位的第54/6号决议,以及关于确保为每个儿童提供优质的和平与宽容教育的第54/5号决议。理事会还设立了一个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工作组。此外,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发展权的第54/18号决

议,该决议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的国际公约草案,供大会审议、谈判和随后通过。

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需要准确理解人权以及人权如何适用于特定国内环境。人权理事会的专题特别程序通过其国别访问、年度报告和来文提供了这一点。截至今天,已有129个会员国和1个非会员观察员国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我要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国家与专题特别程序合作,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理事会工作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是普遍定期审议,即广为人知的UPR。四分之一的国家已对其人权义务和承诺进行了第四次同行审议,另有14个国家将在未来两周内接受审议。普遍定期审议坚定致力于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因此被视为启动建设性对话、探索国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途径的进程。

在2月的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中,理事会回顾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成就,以纪念两个基金设立15周年。这些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各项建议的执行。我还高兴地告诉大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得以帮助41名受益代表和研究员参加理事会2023年的常会。该方案不仅为理事会带来了新的声音,还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人权能力。我感谢捐助国,并希望看到更多符合条件的国家使用该基金。

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代表为理事会带来了世界各地面临人权挑战的个人和团体的声音和经历。2023年,理事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2400多次口头发言。理事会的每一届常会平均有350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非政府组织对理事会工作的高度参与不仅使理事会在联合国机构中独一无二,而且使它在它所服务的人民中具有公信力。仍然至关重要的是,理事会是民间社会的一个安全空间,一个它

们可以参与其中而不必担心报复的安全空间。这一年来，我经常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出现对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恐吓或报复的行为。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我还处理并跟踪了提请我注意的对报复或恐吓行为的指控。我高兴地看到，人权理事会关于报复问题的两年期决议（第54/24号决议）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再次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在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75周年之际，世界上的人权挑战依然巨大，我们越来越经常性地看到人权、发展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明确联系。为了使我们能够有效应对我们所有人今天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必须致力于采取一种全面办法，这样我们才能完成赋予我们的任务。这意味着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和机构共同努力，以求实现更公平、更公正、更和平的社会。大会堂在座所有人都清楚认识到，没有人权和发展就不可能有和平，而人权和发展在暴力和冲突时期受到严重损害。联合国拥有解决我们今天面临的危机的所有工具。但是，虽然它是为此目的而创建的，但我们需要以更高效和有效的方式使用这些工具。正如我刚才详细描述的那样，人权理事会不断就世界各地的人权问题和局势提供大量信息和建议。这是宝贵的资源，其他机构都应加以利用，无论它们属于联合国组织的哪个支柱。只有通过分享信息、共同努力和全面应对挑战，我们才能在履行我们伟大组织的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大会对人权理事会的明确支持。

佩雷斯·阿耶斯塔兰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发言。我们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主席根据第60/251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理事会工作的报告（A/78/53和A/78/53/Add.1）。

之友小组认为，《联合国宪章》是一个里程碑，也是对人类最美好品行的真正信仰。它的宗旨和原

则仍然是永恒的，是寻求建立一个人权、可持续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对我们各国人民成为现实的世界的国际制度的基础。充分尊重和遵守构成现代国际法基础的这些原则，是实现一个更加和平与繁荣的世界以及真正公正与公平的世界秩序的途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人权最广泛、最完整地表达了这种崇高愿望。因此，《世界人权宣言》和我们的普遍人权制度是人类的历史性成就，我们负有道义和政治责任，不仅要维护而且还要加强这些成就。

之友小组成员国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和集体人权，不分级别或类别。它们还认为，应当在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按照公正、客观、透明、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和不对抗的原则，并考虑到尊重主权原则和《宪章》规定的所有义务，加强对这些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包括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义务——所有这一切都应当在国家间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框架内进行。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是最重要的机构努力，旨在有效地使联合国系统更接近于符合当今世界背景的可持续、先进和平衡的解决办法，以求解决人权问题，优先重视与各国的对话与合作，并坚定不移地努力防止其被外部行为体利用，因为这些行为体的唯一目的是推进可疑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要提醒大会，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全球一级就人权状况进行建设性讨论的最适当机制。我们还认为，人权理事会必须根据其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不断审查和更新其自身的机制和工作方法，以维护激励其成立的理想。

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决反对在人权问题上采用双重标准，要记住这种做法是在这一领域实现和谐环境和取得进展的障碍。我们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声称对各国人权状况进行所谓公正评估的机制和程序继续不断增加，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机制和程序不仅没有得到有关国家的适当同意和参与，而且其报告依据的是第二手、第三手或其他来源，最终使这些报告变成纯粹宣传册，同时仅

仅因为它们是由本组织的机构发布的,就给予它们虚假的合法性。在这方面,防止联合国的名称和指导其工作的精神被滥用于推进违背其创始《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目标,这一点的重要性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此外,之友小组愿重申,我们坚决谴责持续和越来越多地采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来推进干预和破坏稳定议程,这些议程既具有政治性又具有经济性,对三分之一以上的人类充分享受人权产生了巨大影响,阻止或阻碍他们获得食物、药品、医疗治疗和设备、金融服务、教育、技术进步和能源以及其他基本货物和服务,同时为没收可存入实施此类犯罪措施国家的国家银行系统的主权资源提供所谓的法律掩护。这些残酷和不人道的袭击严重影响了世界各地30多个国家政府的政策、能力和方案,包括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能力和方案。这种现实主要影响处境十分脆弱的人,并且违背我们不让任何人或任何国家掉队的集体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强调,一些政府将自己标榜为人权卫士和所谓的人权守护者、捍卫者或促进者,同时却通过其蓄意、有系统的政策,特别是通过非法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每天大规模侵犯世界各地数十亿人的人权,甚至犯下危害人类罪行,这是不道德和完全矛盾的。我要明确指出,这些行动之间毫无一致之处。

之友小组成员国重申,它们深信,在每一个以加强人权为真正目标的国内和国际进程中,除了进行对话、合作、接触且由国家自主之外,别无他择,同时再次表示,它们坚定地决心继续建设性地积极开展工作,增强普遍人权制度的效力,并扩大其范围,包括从体制上加强人权理事会,以维护、促进和捍卫《联合国宪章》的优先地位和有效性,特别是其主要支柱之一的文字和精神。

我们还欢迎人权理事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其关于发展权的最新决议,即第54/18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向大会提交一项关于发展权

的国际公约草案,供其审议、谈判和随后通过。我们必须大力强调,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人类而言将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历史性成就。我们已做好为这一成就作出积极和建设性贡献的充分准备。我们希望,本组织每个会员国都将加入这一集体努力,以便在耐心等待《公约》诞生将近40年之后,不再拖延地实现这一目标。

在此背景下,我们坚持认为,必须建立一个规范和体制框架,使我们不再目睹人权政治化做法重演。我们相信,这将是防止人权理事会重蹈其前身覆辙的关键条件之一。因此,我们最后重申,在继续推动得到联合国其他机构以透明的方式加以补充和仿效、促进多边主义的做法方面,我们有着坚定的决心和意愿。我们强调,只有采取措施增强真正的互信,才有可能在存在各种分歧的情况下,推动促进、保护和充分保障各项人权的工作,并帮助建立一个更加公正、民主、包容的国际和全球社会,充分保障那些激励人们当初创建联合国、今天我们各国人民前所未有地要求平等享有的理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克利福德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作此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同本次发言。

欧洲联盟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瓦茨拉夫·巴莱克大使向大会介绍理事会年度报告(A/78/53和A/78/53/Add.1)。我们赞扬他在今年——即《世界人权宣言》通过75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和《人权维护者宣言》通过25周年——发挥领导作用,尽职尽责地指导理事会的工作。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欧盟一直坚定地给予支持,并将继续如此。作为联合国唯一一个纯粹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机构,理事会为加

强联合国人权支柱作出了巨大贡献。特别程序制度、普遍定期审议以及调查、问责和其他机制的建立，对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我们知道，今年是人权理事会异常繁忙的一年，因为世界正在努力应对新的和不断扩大的战争、冲突、军事政变和镇压——这一情况，加上日益严重的贫困、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正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所有人的各项人权构成严重挑战。

欧盟坚信，各项人权，无论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还是文化权利，都同样重要。今年，欧盟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若干专题决议，包括关于食物权的第52/16号决议、关于适足住房的第52/10号决议以及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第52/23号决议。我们支持关于推进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53/3号决议，并加入了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53/6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还欢迎延长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以确保世界各地不加歧视地提供优质教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犯人类尊严。因此，我们支持延长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我们牵头起草了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第52/6号决议，并支持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52/9号决议，因为这些都是开放的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权利。

我们继续在理事会的整个工作中积极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我们高兴地再次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就关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第52/26号决议进行合作，该决议延长并加强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欧盟还强调了关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第54/16号决议的重要性，并支持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第52/7号决议。根据我们反对死刑的原则立场，我们支持关于死刑问题的第54/35号决议。

欧盟继续捍卫和促进各成员国和世界各地的人权。我们认为，没有一个国家完美无缺，我们都有工

作要做。就我们而言，我们愿意进行对话，接受建设性的批评，也愿意就我们如何能够把事情做得更好听取他人的意见，并向他们学习。这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欧盟所有27个成员国都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欧盟各机构也应要求接待了所有特别程序的来访。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欧盟也不会对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视而不见。不管许多国家是怎么说的，这并不是干涉内政或侵犯主权，而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诸多其他人权条约规定的我们的集体道德和法律义务。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在过去一年中对迫切需要关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局势给予关注并作出反应。

上个月，欧盟不遗余力地延长了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自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无端和无理的侵略战争以来，俄罗斯联邦对民间社会、人权捍卫者、独立媒体和政治反对派的镇压登峰造极。我们还支持关于俄罗斯侵略战争造成的乌克兰人权局势的第53/30号决议，包括延长乌克兰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理事会还讨论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恶化的问题。该国的任意拘留现象已严重到前所未有的地步。我们支持延长各种任务授权，以继续审查那里的侵犯人权行为。

我们欢迎在欧盟引导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54/1号决议，延长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该国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欧盟坚决支持延长伊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我们继续敦促伊朗当局与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合作，为他们进入该国提供便利。

我们介绍了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S-34/1号决议，对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最新调查结果深表关切，并强调必须建立可信的过渡期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进程。我们还全力支持决定设立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自今年4月苏

丹爆发冲突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民间社会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纵观全球，公民空间不断缩小，利用立法限制民间社会空间的现象不断增多。在这方面，欧盟欢迎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第53/1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确保民间社会能够自由运作。个人和团体能够在不用担心会遭到报复的情况下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接触，对于这些机制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报复，并全力支持关于报复的第54/24号决议以及延长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上个月，大会选举了人权理事会新成员（见A/78/PV.17）。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意味着承担重大责任。我们祝贺新成员，但也要提醒它们对本国人权状况给予应有的关注，并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充分合作。没有任何国家拥有完美的人权记录，但我们特别期望新当选的成员本着自我反省的精神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期改善本国人权状况，并对提请人权理事会处理的所有人权关切按照其是非曲直予以处理。

最后，我要重申，欧盟将继续坚定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祝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未来一年里一切顺利。

巴尔特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冰岛作这次发言。

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8/53和A/78/53/Add.1）。该报告请我们思考人权理事会的运作和工作情况。

今年，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该宣言宣告，我们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无论我们的身份、信仰或境况如何。这项里程碑式的文件仍然是我们今天工作的指路明灯。尊重和促进普遍人权是北欧国家的核心关切。

人权理事会为关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多样性和差异的对话提供一个重要平台——这些讨论影响到任何地方的任何人。

不幸的是，我们看到，许多我们认为已经得到保障和被接受的人权受到挑战。我们看到，仇恨和不容忍、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同性恋恐惧、变性和跨性别恐惧、双性恋恐惧有所增加。我们还看到，民主和媒体自由遭到抵制，在性别平等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也遭到抵制。我们必须扭转并抵制这种趋势，共同努力确保所有人的普遍人权。我们必须捍卫民主、人权和法治，捍卫意见与言论、集会与结社自由。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北欧国家将继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核心任务，即在全球各地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作为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强有力支持者，北欧国家强调参与这一工作的重要性。芬兰自2022年初以来一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而我国冰岛已决定在2024年秋季下一次选举中作为北欧候选国角逐2025-2027年任期成员席位。

回顾人权理事会过去一年来的工作，我们看到它通过了一些重要决议，包括关于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第54/23号决议）、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决议（第54/1号决议）、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第53/19号决议）、关于伊朗人权状况的决议（第52/27号决议）和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第54/2号决议）。此外还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第53/27号决议）以及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第54/16号决议）的重要决议。铭记人权理事会的强项很重要。我们应当注重行之有效的做法，但同时，我们应当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找到共同点。北欧国家将继续以包容的方式与世界各区域的国家接触，认识到相互尊重和真心诚意的对话对于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这一点很重要。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不必十全十美。实际上，我们无一不是十全十美的。但是，我们都可以做得更好，我们都应

当以此为目标。在这方面，北欧国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系统及其为协助各国在国内促进人权而做的工作。我们不应回避对话，也不应回避指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哪里或由谁实施。

我们认为，人权表达联合国的根本宗旨。推进所有人的尊严和平等以及不让任何人掉队，必须成为我们今天和未来的目标。这是我们能够为所有社会实现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加速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唯一途径。人权理事会主席可以继续倚重北欧国家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支持和承诺。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瓦茨拉夫·巴莱克大使今天在此与会并向大会发言。我们重申支持他的重要工作。我们还要重申我国对不加任何区别地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历史性承诺，以及哥斯达黎加对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的全力支持。

由于《联合国宪章》规定保障人权是所有会员国应尽的责任，人权理事会是不仅负责阐述作为联合国三个无可争议支柱之一的人权，而且负责推动人权成为全系统工作一个重点的主要机构。作为2023-2025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哥斯达黎加继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日内瓦总部的工作。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明白，根据第60/251号决议，我们负有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最高标准这一不可推卸的庄严责任。今天，考虑到全球挑战和世界各个角落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鉴于移民、数字技术进步、人工智能与自动化这三重全球危机，以及冲突的扩散、与人权和人的安全格格不入的军备竞赛，这一责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数百万人每天面临的现实并不区别组成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机构、机制或文书。相反，为了改变这一现实，我们需要凝聚各方的努力。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加强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在实质性成

果、效率和互补性方面的协同作用，以便我们能够改善国家能力、预警和其他履约措施、监测和跟进工具，确保履行义务。哥斯达黎加重申理事会发出的呼吁，即促进和推动任务负责人与特别程序加强合作与合理化，同时加强它们与日内瓦内外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互补性和协调。

请允许我强调我们认为在2023年三届会议上提出的特别重要的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我们欢迎在大会宣布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是一项人人都享有的权利（见第76/300号决议）之后，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这项权利的第52/23号决议。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说的那样，地球危机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决定性斗争。该决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于8月份发表的承认这项权利为自主权利的第26号一般性意见（2023年），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第二，我们承认人权、民主和法治有着内在的联系。三者缺一不可。正因为此，哥斯达黎加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对民主问题联合声明表示赞同，该声明敦促理事会在加强全世界民主和法治方面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法治新愿景，特别是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人权和以人为本的司法，并起诉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呼吁理事会及其机制将这一愿景纳入其工作，并执行其建议。

副主席尼昂先生（塞内加尔）主持会议。

第三，哥斯达黎加赞赏对最近一届会议通过的理事会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决议（第54/7号决议）的支持，该决议重申了理事会促进人权领域教育和培训的任务。我们还乐观地认为，除了包括教科文组织的工作和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所做的工作在内的其他努力之外，编制2029年该方案第五阶段的行动计划也是一个加强其互补性的宝贵机会。

第四, 哥斯达黎加自1882年以来就承认人的生命不可侵犯, 从而成为第三个废除死刑的国家, 死刑永远不能被用作伸张正义的工具——既不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也不能为罪犯伸张正义。因此, 我们支持通过人权理事会第54/35号决议, 并重申我们愿意与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合作, 逐步取消死刑, 而不是拖延或阻止其废除。

最后, 哥斯达黎加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 并承诺响应联合国高级专员的号召。哥斯达黎加人致力于开展这次纪念活动, 将人类尊严的内在价值化为思想和行动, 作为指引今世后代走向更美好生活的灯塔。

钱达夫人 (瑞士) (以法语发言): 瑞士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发言。本次对话加强了日内瓦与纽约的联系, 对作为人权理事会东道国的瑞士来说也很重要。

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 为重申《宣言》所载的全球共识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因此也是团结国际社会和建立信任的关键时刻。尊重所有人权是可持续发展与和平以及平等社会的唯一基础。因此,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主要人权文书。

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今天, 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日益受到威胁, 她们的基本自由经常受到质疑。我们还对多边论坛为维护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后商定的准则而进行的专题对话步履维艰感到关切。此外, 我们强调, 必须保证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 才能确保她们的发言权和我们社会应对世界所面临危机的能力。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的共同主席, 瑞士继续推动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所有方面执行该议程。

瑞士对全世界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深表关切。压制包括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在内的各种声音会对整个社会产生侵蚀作用。在这方面, 瑞士谴责对互联网、自由和独立媒体以及电信的所有限制。瑞士还要强调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及其对联合国工作和信誉的贡献。在这方面, 瑞士重申, 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对报复行为作出回应。

瑞士特别重视人权理事会, 因为它肩负着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使命。人权理事会有各种机制和附属机构来实现这一目标, 并应对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具体情况。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

瑞士对今年完成了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感到自豪。在承认普遍定期审议重要性的同时, 我们也必须承认, 它并不是处理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最适当机制。

瑞士很高兴与其他国家合作, 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促进通过了四项专题决议, 分别涉及死刑问题 (第54/35号决议)、毒品政策与人权 (第52/24号决议)、过渡期正义 (第51/23号决议) 以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第52/23号决议) ——在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我国瑞士的倡议下, 大会于2022年认可了这一权利。此外, 瑞士继续优先加强联合国的预防能力。因此, 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 我们主张更好地审议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标, 以便对冲突发出早期预警。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关于《和平新纲领》的政策简报也强调人权的重要性, 包括人权对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它尤其鼓励会员国将人权置于国家预防战略的核心。

我们认可人权理事会主席为确保理事会能够继续以混合形式开展工作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希望这将长期持续下去。这种安排是可行的工具, 适合二十一世纪的这个互联互通、包容各方的人权理事会。我们也完全支持他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

尤其是设在纽约的实体举行人权问题非正式通报会。这些非正式交流有助于加强日内瓦和纽约之间的联系。

皮利彭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了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能没有哪个议题像人权那样得到如此积极的报道和宣传。我们不得不指出，随着时间推移，这个议题并没有与时俱进，而是变得不合理、不恰当，与几代人通过各项公约、宣言和契约倾注在这一概念当中的理想相去甚远。我们强调，我们说的是理想。创始国际文件所载的方针是所有国家发展理想世界蓝图的指南和方向，遗憾的是，目前还没有任何国家将其实现。包括白俄罗斯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来实现这些理想，同时顾及各国国情。因此白俄罗斯反对利用人权理事会强加某些模式来普及扩大权利和自由的做法。应由各国政府——而不是国际机构——根据主权国家的文化、传统、国家建设状况和其他多种因素来界定和确保主权国家内部的人权。

我们认同人权是基石，并且认为，人权应该为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但是，白俄罗斯永远不会赞同，一些国家可以向其他国家发号施令，规定应当如何、在何时发展和保护何种权利，而人权理事会现在已经开始经常这样做。

我们感到警觉的是，越来越多的人公然企图把人权理事会变成一个封闭的国家俱乐部，在联合国主持下自行担当人权法官或警察的角色。这是一条死路，尤其是人们都知道，加入这个俱乐部的标准是由其守护者和看门人基于自身地缘政治考量而确定的。人权需要走下神坛。

现在应该停止将人权用作武器，并回到合作的形式，从而取长补短。这项工作必须从人权理事会开始。我们仍然相信，理事会成员和新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找到办法，克服一小撮热衷于将人权作为工具用于政治目的的国家施加的压力，并

能够公正、客观、非选择性、有效地履行职责。在这方面，普遍定期审议是开展对话和系统性工作，从而无一例外地改善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适当、可被接受的平台。

就白俄罗斯而言，我国将继续就人权领域的所有建设性举措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合作。我们还将继续祛除某些西方国家绝不犯错的神话。白俄罗斯外交部发表的题为“世界上某些国家引起最大反响的侵犯人权案件”的报告就是针对这一问题的。

另一个问题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是违反国际法的。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被用来为全面干涉独立国家内政的非法制裁政策开脱之际，理事会不应忽视这种措施对人权的极端负面影响。制裁导致受制裁国家和起劲使用制裁的国家的人权环境出现恶化。

我们要再次重申，由于人权理事会的政治化决定，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政负担继续增加。正如我们一再看到，对越来越多的监测机制和任务授权的支持大大增加，而这些机制和任务各自为政，有时还相互重复，这纯粹是对联合国许多工作领域急需的资源的无谓浪费。

白俄罗斯的指导方针是，需要在建设性的协同增效、对话和遵守国际法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有效合作。因此我国不能接受理事会关于其2023年工作的报告（A/78/53和A/78/53/Add.1）。白俄罗斯永远不会赞同这样的文件，它包含了一些歧视性人权做法，而这些做法都基于一组众所周知的国家的政治局势及其带有破坏性的私利。

哈密德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瓦茨拉夫·巴莱克大使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工作，感谢他向大会介绍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8/53和A/78/53/Add.1）。我还要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福尔克尔·蒂尔克先生及其团队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在《世界人权宣言》获得历史性通过的七十五周年纪念日前夕，马尔代夫认识到，人权理事会在捍

卫基本权利、普遍价值观和国际法方面表现出非凡的力量和韧性。

然而，在我们今天深入探讨人权问题之际，中东正在遭遇毁灭性的局势，这让我们心情沉重。马尔代夫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目前对加沙的军事侵略，特别是强迫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却不保证他们的安全或返回权。

实地的严峻现实是，在加沙200万居民中，有一半是儿童，其中甚至有30%不到10岁。可悲的是，首当其冲遭受巨大痛苦的正是这些儿童。把这些幼小生命的损失仅仅视为附带损害，严重违反了普遍接受的道德原则，明显违背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强调了全球共识，即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在世界各地随时随地保护无辜儿童的生命。

以色列对加沙的持续攻击造成的死亡人数现已超过8000人，这一数字每隔几分钟就会继续增加。我们再次紧急呼吁立即停火，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进入加沙，扭转巴勒斯坦人被迫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局面，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我们强调，国际社会亟需采取强有力的多边行动，而且在处理严重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时，必须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马尔代夫坚决支持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在1967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结束苦难，寻求公正、持久地解决这场冲突。

说到这里，我要把重点转向我国的国情。自2006年理事会成立以来，我们一直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对此我们感到自豪。我们很高兴第三次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荣幸地担任亚太国家集团副主席一职。我们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人权理事会可信、平衡、透明和高效地运作。

马尔代夫致力于促进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强调应对各种限制和挑战。在这方面，我们已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

请。我们的承诺涵盖倡导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

马尔代夫一贯在各种平台上承认气候变化对我国安全、发展和人权构成的严重威胁。就在去年，我们有幸率先倡导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第76/300号决议）。

马尔代夫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我国的粮食和水安全仍然持续受到威胁，渔业和农业等重要部门首当其冲，影响到无数马尔代夫人的生活 and 生计。然而，这些挑战并没有阻止我们完成使命。我们的决心依然坚定不移，这体现在我们提出了雄心勃勃的国家自主贡献，以及我们正在实施的强有力的国内措施。马尔代夫制定了到203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宏伟目标，从而彰显了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2021年《气候紧急情况法案》的颁布强化了这一承诺，反映了我们应对这一紧迫全球危机的积极态度。

马尔代夫致力于培育包容性社会发展，确保设法实现一个所有马尔代夫人都享有公平和繁荣的未来。在这方面，包容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今年6月，启动了新的残疾人财政支助框架，使政府提供的基线残疾津贴增加了50%。

为了努力使我们的国内政策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我们还雄心勃勃地推行了一项变革性的立法议程。新的《儿童权利保护法》和《少年司法法》对我国的儿童保护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使之与我们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我国也对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无比自豪。2021年，马尔代夫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会议上成功完成了对其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审查，重申政府致力于执行和加强各项措施，以制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从而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5的各项具体目标。我们在2021年提出的《性犯罪法》修正案表明了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

马尔代夫青年人口众多,一直把增强青年权能作为优先重点。在这方面,成功实施了一项全国多利益攸关方倡议,以教育和激励青年成为有社会意识、负责任的公民。

人权原则是马尔代夫外交政策和我国国家发展愿景的基石。我们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理事会工作以及与会员国有效合作的能力的重要使命,以便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捍卫人权,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

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全面和翔实地介绍理事会工作。理事会是联合国的核心人权机构。因此,它在确保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及防止和应对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强调指出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和最近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一些主要方面。

我们欢迎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第52/31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军事政变和不断延长紧急状态的做法。由于缅甸目前的政治事态发展指向长期的专制主义,对平民的生命和生计造成严重后果,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同人权理事会一道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这一局势,以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去年底举行的关于伊朗和苏丹的特别会议再次证明,人权理事会有能力及时处理令人关切的人权局势。我们赞扬S-35/1号决议,其中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结束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确保她们能够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并获得补偿。导致16岁学生Armita Garavand死亡的残暴袭击是又一起悲惨事件,绝不能不受惩罚。考虑到未来的法律诉讼程序,成立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是一个重要和及时的步骤。我们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性别迫害,也对邻国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迅速恶化以及她们在日常生活中面临越来越多的限制表示遗憾。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也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最新报告(A/HRC/54/55)概述了过去几年影响该国几个地区的令人震惊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大规模杀戮、广泛、有系统的性暴力、强迫流离失所和大规模任意拘留。鉴于持续不断的暴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理事会成员没有听从关于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及其促进追究责任和制止进一步暴行罪行的重要工作的呼吁。

然而,人权理事会没有辜负我们的期望,延长了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委员会在其最新报告(见A/78/540)中,列入了俄罗斯当局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新证据,包括故意杀人、酷刑、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等战争罪。对乌克兰的侵略不仅是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对本组织最肆无忌惮的侵犯,而且具体而言造成了一场人权灾难。追究侵略的责任有助于通过起诉处于因果链起点的行为——即非法使用武力的决定——来预防此类违法行为。为了确保伸张正义并帮助阻止今后的侵略行为,必须追究侵略罪行的实施者的责任。

本月初,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54/18号决议,其中请大会审议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国际公约草案。鉴于加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艰巨任务,在这个问题上至关重要的是要使联合国会员国团结起来,而不是进一步分裂。列支敦士登致力于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促进可持续发展。有了这一《议程》,我们大家为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愿景制定了最雄心勃勃、最全面的执行方案。我们仍然认为,《宣言》为发展权提供了适当而充分的指导原则,这不仅必须植根于我们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公正、繁荣的世界的共同决心,而且还必须植根于人权的普遍性。

5月,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第四次审查了列支敦士登的人权记录。我们特别高兴地报告,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

家庭暴力公约》，正在进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进程，并启动了《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

与此同时，我们也非常重视与会员国的交流，以便就进一步改进提出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在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协商后，列支敦士登高兴地宣布，它接受了184项建议中的132项——占本审议周期所有建议的72%。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们继续维护和促进最高的国际人权标准。

正如其第60/251号创始决议所反映的那样，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也是对理事会成员的一项明确要求。为了使理事会卓有成效并履行其任务规定，我们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都必须牢记这一要求。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瓦茨拉夫·贝莱克先生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8/53和A/78/53/Add.1）。

卡塔尔国对目前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感到自豪，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我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及相关问题方面发挥的积极推动作用的信任。

卡塔尔国重申，它随时准备履行其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包括继续制定我们的国家立法并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同时支持区域双边和多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方案和项目。

卡塔尔国还努力执行其加入的所有国际公约、条约和盟约。我们最近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在日内瓦提交了我们关于《公约》的初次报告。该报告强调了我国自2018年加入《公约》以来在立法和体制层面的广泛发展，以及我们旨在促进和加强人权基础设施的政策和战略。

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称，在向国际机制提交报告方面，卡塔尔国在各国中获得了100%的高度评价。我国还在为2024年11月在人权理事会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我们申明，我们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

重申我们向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公开邀请。我们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设在卡塔尔国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活动，该中心是卡塔尔国联合国之家最重要的办事处之一。

实现可持续发展离不开人权。通过我们的双边或多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寻求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和受教育权。卡塔尔国作为理事会成员将继续强调这些问题。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决议（第52/3号和第52/35号决议）。该报告还谈到了加沙地带持续存在的负面影响。自那时以来，由于以色列对无辜平民的袭击，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卡塔尔国再次呼吁各方缓和局势，以确保完全停火，立即释放所有囚犯，特别是平民，保证紧急援助进入加沙地带，并开放安全走廊，以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我国再次谴责一切形式的以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的行为，并坚决反对集体惩罚政策以及强行将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赶出加沙地带并强迫平民流离失所或在邻国寻求庇护的企图，这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

最后，卡塔尔国重申致力于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期待在未来几年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有效贡献。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8/53和A/78/53/Add.1）。

人权理事会的作用是维护联合国三大支柱之一。理事会继续为制定人权准则以及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作出重要贡献。今天我的发言侧重于我们如何能够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力，以充分和全面履行其任务授权与职责。

我们的第一项重要主张是，必须全面和均衡地促进人权，同时对公民与政治权利以及经济与社会权利给予同等关注并付出努力。人权的最大改善源

自于消除饥饿与贫困，促进繁荣。过去几十年中有数亿民众摆脱了贫困。然而，由于不平等的全球经济体系以及最近的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消极影响、冲突扩散以及气候冲击日益频繁和严重，发展成果遭到逆转。1亿多民众重新陷入赤贫，使现在的赤贫人口超过8.5亿。3.5亿人面临饥饿与匮乏，60个国家陷入债务危机，只有12%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如期于2030年之前实现。

因此，人权理事会的首要优先事项必须是推动更加快速和平等的发展，做法是为面临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的发展中国家寻求紧急支助，以及改革不平等的国际金融、贸易以及技术体系。

我们将奋力推进及时和忠实地履行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做出的承诺以及其它类似承诺。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工作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将是通过一项有关发展权的国际公约（见人权理事会第54/18号决议，附件），该公约的草案已由人权理事会转递大会供审议和通过。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人权理事会的预防议程，有几个方面需要做出改进。

首先，人权理事会必须处理在外国占领和干预的局势下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今天我们就可以在电视屏幕上看到加沙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发生的令人痛心的屠杀。占领国的这种违犯行为50多年来一直不受惩罚。对于在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发生的大规模违犯行为也有良好记录。我们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的第三次报告。在这两种情况下，占领国均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幌子，镇压合法的民族解放斗争。近期中东的冲突揭示出听任外国占领持续存在的危险。

其次，需要做出强劲有力得多的努力，以处理种族仇恨、宗教至上以及极端暴力民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在世界某些地方抬头的问题。仇视伊斯兰是这种新现象的一个主要因素，表现为对穆斯林的歧视与攻击、禁止佩戴头巾、屡次焚烧神圣的《古兰

经》、亵渎性漫画以及破坏圣地的伊斯兰象征物。不能听任这些行为在表达自由的掩护下发生。在位于我国东边的邻国，仇视伊斯兰的现象仿佛大流行病一样，带来灭绝穆斯林的危险。人权理事会应在议程项目9下并根据其预防授权，正面处理仇视伊斯兰现象。巴基斯坦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还提议，采纳一项全面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的联合国行动计划。

第三，人权理事会最严重的弱点是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没有建立任何特别机制，也没有呼吁举行任何特别会议以处理发达国家侵犯人权的问题——而只对发展中国家这样做。甚至在发展中国家中也采取双重标准。某个发展中大国被提出无端指称，并被列为战略对手，而另一个发展中大国则被视为战略盟友，享受“自由通行”，即使多位特别报告员和多项机制一再对该国执政的极端党派广泛侵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最后，对庞大的人权机制进行审查似乎是可取的。现在有59项特别程序——45项专题程序和14项针对具体国家的程序，由此造成重叠和利用稀缺资源的效率低下。需要进行一次审查，以精简该机制。同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人员配置与组成也可能需要审查与改革，以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消除给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带来选择性与失衡的各种势力影响。

巴基斯坦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以使人权理事会能够无差别和非歧视地履行其促进所有人权的授权任务。

Arab Bafrani夫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茨拉夫·巴莱克先生阁下的发言和通报。

我国代表团确实认为，必须在今天的发言伊始向过去这25天来数以万计民众、包括儿童在被占领的加沙遭受痛苦与磨难、惨遭杀害和伤残表示慰问。每五分钟就有一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死。这种屠杀将持续多长时间？一无所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8/53和A/78/53/Add.1)。对当前报告的审阅清楚表明,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是在各种利益攸关方的地缘政治竞争、繁杂的利益以及各种自相矛盾做法的压力下运作的。

不同的国家和集团寻求推进自身的想法、倡议和利益,有时彼此冲突。但是,最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的所有讨论要以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独立国家内部事务这些原则的方式进行。

不得听任地缘政治角逐在人权理事会占据主导。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5段,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本着这种精神,我们主张,所有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应在人权理事会得到同等强调。

我们坚定地认为,理事会应代表所有国家的声音,解决它们的关切,同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尊严时,务必铭记各国和地区的特殊性,务必铭记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及其法律框架,务必铭记其发展水平和在其影响力之外的各种具体挑战。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侵犯了所有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教育权、迁徙权、就业权、获得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以及发展权等。美国和欧洲联盟(欧盟)的制裁大量增加。根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A/78/196),2000年至2021年期间,美国使用的制裁措施增加了933%,这还不包括其他限制性措施。应立即、毫不拖延地取消所有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不幸的是,国别决议和机制的泛滥,往往是由特定国家集团针对其他国家所推动,这是一种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可能严重损害理事会的信誉。为这些机制和决议分配了大量时间和资源,只会加剧人权理事会内部的政治紧张局势。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益和效率以及优化其工作的进程也受到不平衡和单方面做法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任何行动都应在2007年通过的第5/1号决议所附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的框架内采取。这方面的任何建议或决定都不应损害理事会的政府间性质。

关于根据人权理事会S-35/11号决议于2022年11月设立所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问题,必须强调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建立了若干调查机制,包括这方面的一个独立、专业的专家委员会。我国政府不会承认任何建立在双重标准做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基础上的有偏见的机制,因为这种机制的失败是可以预见的。我们对关于所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政治化、有缺陷的第52/27号国别决议持有相同的看法。

伊朗对欧盟国家内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激增深感关切。伊朗断然拒绝对其提出的所有毫无根据的指控,同时强调指出,某些代表团利用本机构平台再次将人权武器化,以此破坏人权事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如既往致力于促进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同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机制合作,包括遵守上述原则的普遍定期审议。

通过建设性、非对抗性、非选择性的方法,以平等、公正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至关重要。对话应是所有人权的基础,以客观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为指导原则。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站在任何出于政治动机的企图和诽谤运动一边,要采取独立的政策,反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工具化。

阿别萨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瓦茨拉夫·贝莱克大使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8/53和

A/78/53/Add.1), 并赞赏他对人权理事会的出色领导。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 格鲁吉亚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进一步促进全面执行理事会的授权任务, 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 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儿童和残疾人、少数群体、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的人。

如报告所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权理事会作出了重大努力, 以解决世界不同地区的人权状况, 包括我国所在地区的人权状况。

在此背景下, 应强调人权理事会今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与格鲁吉亚的合作的第52/40号决议的重要性。令人遗憾的是, 尽管该项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多次发出呼吁, 但占领国俄罗斯联邦仍然继续阻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权监测机制进入俄罗斯非法占领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铭记国际社会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 格鲁吉亚计划在明年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再次提交题为“与格鲁吉亚的合作”的决议。

请允许我提请大会注意俄罗斯非法占领的格鲁吉亚两个地区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 那里的人民不得不忍受对其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这些侵权行为甚至包括剥夺生命、酷刑、虐待、绑架和非法拘留。

同样令人担忧的是, 俄罗斯占领政权继续任意逮捕最弱势群体——妇女、老人和儿童——的代表。目前, 仍有11名格鲁吉亚公民在这两个被非法占领地区被长期非法拘留, 其中包括健康问题严重的Kristine Takalandze、Asmat Tavadze和Irakli Bebuia。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今年的报告(A/HRC/54/80)再次清楚地说明了俄罗斯非法占领的后果和实地人权状况的严重性。

在这方面, 请允许我强调, 欧洲人权法院2021年的判决确认了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占领和实际控制, 并确认了俄罗斯对实地侵犯人权行为的全部责任。此外, 斯特拉斯堡法院今年3月的另一项裁决确认, 早在2008年8月俄罗斯-格鲁吉亚战争之前, 俄罗斯就对阿布哈兹地区进行了有效控制。

不幸的是, 战争和冲突继续破坏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的生活, 剥夺无辜平民的人权, 包括生命权。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理、无端的全面军事侵略已经是第二个年头, 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给乌克兰人民造成了巨大的人类痛苦。我们再次谴责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

最后, 请允许我重申, 格鲁吉亚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并愿意进一步为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所作的共同努力作出贡献。

里扎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马来西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瓦茨拉夫·贝莱克大使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8/53和A/78/53/Add.1)。我们还要赞扬理事会2023年主席团在他领导下所做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在加强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马来西亚认为, 人权理事会应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在促进人权、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开展合作的渠道。为了营造有利的环境, 帮助各国更好地履行其人权义务, 建设性接触、合作、包容、透明和相互尊重等价值观必须成为理事会工作的基石。马来西亚继续根据我们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优先事项, 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继续保持和加强与理事会各机制的接触, 并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宝贵工作。马来西亚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表明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国内和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

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 人权理事会今年就一些问题达成了共识, 包括在处理不平等的背景下促

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以及延长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我们还感到荣幸的是，由马来西亚、阿塞拜疆、厄瓜多尔、格鲁吉亚、肯尼亚、泰国和土耳其组成的核心小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通过提供透明、负责和有效的公共服务以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理事会第52/8号决议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希望，这将推动在人权理事会内部达成进一步共识。

今年，在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之际，我们必须重申一项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因此，还必须以同样的紧迫性和力度处理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感到遗憾的是，长期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系统性压迫巴勒斯坦人和罗兴亚人的行为，仍被允许继续存在。事实上，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我们正目睹占领国以色列公然滥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巩固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种族隔离的做法。我们必须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为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权理事会必须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积极行动，迅速制止这种暴行。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人权架构中的既定概念，如发展权、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继续在人权理事会遭到反对。另一方面，与现有人权文书以及国家和区域特殊性不一致的概念却在不断得到鼓吹。这些举动破坏了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人权理事会今年的三届会议表明，理事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如果任由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将难

以为继，并有可能损害理事会的效力。必须紧急处理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的情况。可以考虑的一个办法是，精简人权理事会全年届会期间讨论的问题，以提高效率，同时不削弱这些讨论带来的影响，并防止理事会今后届会时间过度延长。

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与纽约各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过去，在理事会内部取得的成果与其融入纽约更广泛的进程之间似乎存在脱节。必须采取协调顾及联合国三大支柱的整体办法，以取得更有效和更全面的成果。

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优化分配给人权理事会的资源，以使理事会有效履行职责。这不能仅通过增加对人权理事会的财政拨款来实现，还需要对理事会所承担的工作进行审查。

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取得了很大成就。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避免采取将损害理事会巨大价值的行动。作为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将继续在理事会积极行动，并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合作，以解决全球人权问题。

阿勒瓦西勒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衷心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茨拉夫·巴莱克先生阁下作的有益通报，并强调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坚定既定立场。我还强调，沙特王国支持并配合在国内外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工作，包括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努力。

今年第一季度，人权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的第52/3号决议。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点强调，必须紧急落实该决议所载的所有要求。

巴勒斯坦发生的悲惨事件要求我们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根据国际准则和法律以及我们共同的人道主义原则，立即制止军事行动，保护平民，释放人质和囚犯。还必须找到和平解决这一危机的办法，使该地区摆脱反复出现的暴力循环。

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谴责和声讨以色列开展的任何地面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对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构成威胁，使他们面临进一步的危险和不人道的处境。我们警告继续这些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公然和无理行为的危险。这将导致严重后果，破坏该地区的稳定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我国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根据2023年10月27日的ES-10/21号决议，立即制止这种军事行动，以避免无辜民众流血，保护基础设施和重要利益，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使人道主义和救济组织能不受阻碍地向加沙地带的平民提供紧急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我国还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确保兄弟般的巴勒斯坦人民需要获得其所有合法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自决权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行使表达自由权的同时需要承担若干义务和责任，特别是因为对该权利施加的限制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根据国际公约确保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因此，我国谴责和声讨一些国家屡屡发生焚烧《古兰经》的事件，这是对全世界千百万穆斯林情感的蓄意挑衅。正如伊斯兰合作组织提出的人权理事会第53/1号决议所述，我们必须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沙特阿拉伯王国欢迎理事会通过题为“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的第54/17号决议。我国相信家庭的重要作用，因为它代表着社会的核心，是个人发展和教育的第一平台。我们呼吁考虑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将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人权并面向家庭的政策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我们还期待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就家庭在加强保护和促进家庭成

员人权方面的作用举行辩论，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我国还欢迎在起草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欢迎理事会通过关于发展权的第54/18号决议，欢迎大会即将采取接下来的行动。我们希望就发展权问题达成国际共识。我国尤其重视发展权，并采取了通过发展来确保在公平公正分配发展红利的情况下提高我国公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做法。本王国的战略已将发展权纳入发展计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在国际层面，我国认识到为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国际努力的重要性。我们通过我国的发展部门，即沙特发展基金，提供了733笔发展贷款，资助世界各地84个发展中国家的695个发展项目和方案，从而实现可持续和全面发展，保障所有人享有人权。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题为“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54/29号决议，该决议已列入议程项目10。这表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愿意支持也门全国委员会的努力及其按照国际标准发布的报告。我们赞扬也门合法政府的努力及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我国申明，罗兴亚问题是我们高度重视的问题之一。我们大力关注缅甸各地和其他地区罗兴亚穆斯林少数群体与其他少数群体遭受的苦难。我国赞扬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国际层面其他支持罗兴亚穆斯林少数群体权利的努力，无论是通过人权理事会还是通过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最后，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申，我国愿意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和机制以及所有国际行动合作，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实现全人类的福祉和繁荣。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瓦茨拉夫·巴莱克大使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8/53和A/78/53/Add.1）。

我国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它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球制度的主要机构，已经在帮助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支柱。自理事会成立以来，阿根廷一直大力支持它的工作，我们将以充分的决心和承诺继续提供支持。

我国在2006年成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曾五次担任理事会成员，目前也是它的成员。从这一点来看，阿根廷始终推动理事会成为一个能够在国际层面处理所有相关问题的强大、民主的全球人权机构。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我国支持并配合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有意义且客观的工具，让各国能够开展对话。

记忆、真相和正义的旗帜指引着阿根廷的民主体制，同时尊重多样性和包容性，这是阿根廷外交政策的中轴线。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同法国一道在理事会积极宣传该公约，它是人权运动几十年斗争的成果。我们正在努力推进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它是打击有罪不罚的关键文书。

我们还强调理事会作为国际人权法发展的推动者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重视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方面的工作，包括妇女和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难民、移民和目前遭受巨大不幸的人。

在这方面，鉴于当今影响世界的巨大苦难，阿根廷一贯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捍卫人权、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我们尤其要强调我国政府近年来作出的一些决定，例如在2022年设立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特别代表一职，在2023年设立了女权外交政策特别代表一职。这一切都表明，我国致力于促进旨在支持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女童和多元群体权利的行动。

在多边层面，阿根廷将继续促进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

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倡议，以及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努力，还有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我国坚定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强大、有效、高效和公正的全球制度，以促进切实享有基本权利，支持对话与合作。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英语发言）：喀麦隆感谢捷克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兼人权理事会主席瓦茨拉夫·巴莱克先生阁下提交的报告（A/78/53和A/78/53/Add.1）。

人权理事会在国际一级保障人权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是不可否认的。然而，要使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通过的所有决议在当地产生具体成果，所有国家就必须接受和采纳这些决议。因此，在人权讨论和实践中必须考虑到国家和文化背景。在这方面，社会或社会群体独特的精神、物质、思维和情感特征，以及生活方式、共处方式、价值体系、传统和信仰尤为重要。应当始终根据《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的这些要素来采纳和对待人权。正是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绝不应试图以人权的名义，将一套不符合一国人民自身价值观的特定价值观强加于他们。

（以法语发言）

喀麦隆坚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价值，坚信这些权利为享有其他所有人权带来附加值。同样，如果不建立支持一种权利的基础设施，就很难享受这种权利。因此，必须在这方面进行大规模投资，以建立享有生命权以及言论、通信、思想和出入自由权所需的卫生、通信、交通和教育基础设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祝贺人权理事会通过题为“在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54/22号决议。该决议标志着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它呼吁各国加倍努力，创造有利于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特别是调动资源，同时强调必须在消除

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背景下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喀麦隆在人权理事会的任期即将结束，我国很高兴为保护所有人权做出了贡献。我国也欢迎理事会通过发展权利公约预稿（见A/HRC/WG.2/21/2，附件）。我们饶有兴趣地期待着在纽约开始相关谈判，并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这一重要进程，使我们始终站在历史的正确一边。

诚然，人权具有真正的普遍性，因为它们植根于我们每个人所承载的人类状况的根本形态。同样，有关个人不是某个特定类别中的个人，而是生活在特定空间和时间中的有血有肉、有感情的存在。众所周知，时间和空间是身份的标志，也是个人、社会和文化DNA的来源。在设计 and 落实人权时，不能忽视这些特征。否则，就会像鞋匠想给每只脚穿上同一只鞋一样。

最后，必须为人权提供充足的物质、财政、人力和基础设施资源。但是，如果不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之间公平地分配资源，如果世界各地的资源在地理上分配不均，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此，我们代表中部非洲的11个国家，请求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增拨资源，该中心是应次区域各国的请求于2001年在雅温得设立的，鉴于该次区域面临许多复杂的挑战，该中心应该得到加强和振兴。

Elizondo Belden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瓦茨拉夫·巴莱克先生就理事会去年届会——包括两届特别会议——提交报告（A/78/53和A/78/53/Add.1）。

墨西哥将人权理事会视为本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机构。它的工作对于制定更高、更有效的人权标准至关重要。有了这样的标准，才能保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贯穿各领域的人权办法，并确保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等机制，使我们各国在这一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得到遵守。墨西哥还

肯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重要工作。必须确保为专家提供最佳条件，使其能够独立工作。

作为理事会现任成员和2025年至2027年期间的候选成员，墨西哥的特点是，倡导本着诚意以及各国和理事会共担责任的原则，开展国际合作，以形成合力，使国际法准则得到遵守，并在人权领域实行注意到性别问题及其交叉性的最佳做法。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对于克服武装冲突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大流行病的长期影响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危机所造成的多层面危机和紧急情况至关重要。当今时代两极分化，其挑战要求，即使是程序性问题，也应在对话的基础上，根据规则，以建设性方式加以处理。

墨西哥强调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它的各种观点对于了解实地的人权状况极为有价值。同样，理事会应继续探讨各种措施，使土著人民能更多地参与同他们有关的事务。

此外，理事会主席团还应与各方，特别是区域集团协商，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遴选制定明确透明的标准。墨西哥呼吁各会员国加强与主席团、特别是主席的合作，支持他努力提高理事会的效率。在努力缩小理事会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与分配给它的资源之间的差距时，无论其为物质、人力还是与时间有关的资源，都应考虑到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从我们的角度来看，缩短闭会期使思考、落实、跟进和规划各项倡议的时间受到限制。

人权法体系是多边主义对国际法的最重大贡献之一。必须加强人权条约体系的效力。《世界人权宣言》通过75周年为重申我们对世界人权体系的承诺提供了机会。

大会可以指望墨西哥支持理事会的工作，支持加强世界人权体系，为提高标准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萨巴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大会的这个论坛上，我们今天明确阐述了我们议程

其中一个最重要项目所包含的一个问题。鉴于全世界最近目睹的公然侵犯人权行为，这个问题尤其重要。科威特国赞赏文件A/78/53所载的关于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支持人权的报告中详细记载的人权理事会的努力。它呼吁尊重人权原则以及促进这些原则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想在这个讲台上提到，科威特国于2023年10月10日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为2024-2026年。对科威特国的大量赞成票——183票——证明了我国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在该领域发挥的有效作用。我再次真诚感谢它们对我国的信任。我们向它们和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重申，科威特国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勤勉、诚实地承担自己的责任。我们将继续始终积极参与所有平台。

科威特国非常重视应对多边主义面临的挑战，首先是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的挑战，从而确保实现和保护人权。我国渴望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有效作用。两者都致力于确保所有人都能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目标和原则享有基本权利。这符合我们的共同愿望：建立一个在和平与安全框架内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世界。

如今，国家对人权标准的遵守情况是衡量国家和社区进步的尺度。《联合国宪章》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宪章》将这些原则纳入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16呼吁建立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这要求我们加强集体努力，将这一目标变为现实。

《科威特国宪法》第7、8、29和30条载有关于根据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相关国际法尊重人权的规定。我国宪法重申尊重和这些权利，因为宪法基于正义和平等的原则。例如，它为所有人提供和保障保健、教育、文化和社会服务。此外，科威特国根据我国外交政策的原则，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尊重人权，为国际层

面的人道主义努力作出了有效贡献。我国通过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向所有人提供支持，不带有任何基于宗教、种族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歧视。

加强妇女在社区中的作用是我们的当务之急。科威特国建立了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我国宪法保障性别平等，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遗憾的是，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在全世界所有地区发生。这带来了复杂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明智而谨慎地应对。

科威特国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犯罪行为，包括非法定居点、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无下限的侵犯——这种行为对整个国际社会而言已经是证据确凿、显而易见的——以及持续侵犯和亵渎圣地的神圣性。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更不用说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已经持续了很久。国际社会有责任严肃努力制止这些打着自卫幌子进行的屠杀。

科威特人民非常清楚令人发指的占领意味着什么。在1990年伊拉克不公正的入侵期间，我们遭受了危害人类罪和有损人类尊严的侵犯行为。我们首先感谢真主，然后必须感谢海湾合作委员会中的兄弟国家和参加科威特解放战争的国际联盟部队。这不仅是科威特国的胜利，也是《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准则的胜利。

在这方面，我国重申，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时期要遵守所有国际法和准则，特别是国际人道法。遗憾的是，目前存在以表达自由为借口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人们在几个西方国家看到的仇恨穆斯林和仇视伊斯兰的行为。这些行为只会点燃仇恨，引发民族间的暴力。科威特国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坚定立场，应对这些现象和与仇视宗教相关的任何其他现象，强调需要尊重宗教，以实现各民族间的和平共处。

最后，我国强调促进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因为和平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

与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调，建设一个更可持续的世界。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谨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等国际机构和组织在不同国家以不平等的方式适用人权，对帝国主义者和新殖民主义者犯下的暴行采用双重标准。这种不平等做法使得人权被操弄并当成工具，用于立足在帝国主义经济和政治利益之上的其他目的和霸权主义的借口，影响那些试图塑造自身命运而不受任何外国利益驱使的人民的尊严和主权。人权理事会应支持促进、保护和发展人权的方法，在尊重每个国家的认同、主权和历史发展的框架内，促进行使和加强这些权利。与此同时，它不应忽视它所通过的宣言、决议、协议和任务授权中人权的普世性，它们应明确引用其分析中使用的信息来源，必须公正客观。

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8/53）包括一项关于尼加拉瓜的决议，它充满偏见（人权理事会第52/2号决议）。该决议，包括单方面通过的针对尼加拉瓜的机制，试图根据虚假且充满偏见的信息，继续诋毁诽谤我们的国家当局和机构以及支撑着尼加拉瓜国家政权的法律制度，目的是干涉我国事务，不尊重我们的主权和独立，并附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一些欧洲国家对我们人民的干涉主义政策。

我们将始终重申，任何决议只要带有偏见，不符合我们国家为确保结构性变革进程——这一进程是为了保证尼加拉瓜人权状况逐步改善并确保我国全境的可持续发展——得以继续所作的努力，我们都会完全反对。我们完全有权提及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工作权、饮水权、电力权、住房权、妇女权利、儿童、青年、老年人权利、消除极端贫困、扫除文盲、公共安全、财产的法律保障、土著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利、以及我们已取得巨大进展的其他权利。

此外，我国政府明确反对设立和单方面指定报告（A/78/53）中提到的所谓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该小组只不过是其关于尼加拉瓜的报告中一个假定的、不存在的合法性的烟幕，这些报告按照美国和某些欧洲国家的指令，散布关于我们现实的某些主观、歪曲和错误的情况和事实。

尼加拉瓜从来不是——现在也不是——对世界上任何国家的威胁。我们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和平、体面和有尊严的国家，也是一个要求正义与平等的国家。因此，我们要求捍卫所有尼加拉瓜人的人权，消除针对我们人民的所有非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即直接针对尼加拉瓜人基本人权、构成真正危害人类罪的措施。即便如此，这些针对我国的不公正和非法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既没有让我们气馁，也恐吓不了我们；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为实现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民主的最大效力而斗争。

我们再次呼吁人权理事会承担起对人类历史的责任，确认并尊重世界各国人民作出自己决定并在主权、尊重和人文关怀下和平生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缅甸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介绍其报告（A/78/53）。我们充分注意到理事会为促进更好的人权标准所做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重要论坛。理事会负责促进对以公平与平等方式保护所有人权的普遍尊重。大会授权理事会处理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情况，使之能够讨论所有人权专题、以及指导其工作的原则。

人权理事会的47个成员国承担着加强保护人权、让所有人——无论身在何处，也无论是谁——都享有人权的集体责任。在侵犯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冲突加剧的情况下，理事会成员的密切合作以及维护人权的决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任务负责人、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自人权理事会接管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以来，二十多年来，缅甸人权状况一直受到理事会的持续关注。令人遗憾的是，这种长期关注表明，阻碍缅甸人民享有基本人权的结构性障碍仍有待解决。这些结构性障碍的核心事实是，即使在2021年之前，军方就已经控制了执法和法治机构，而且不对任何民主文职机构负责。

自2021年非法军事政变以来，缅甸人权状况已恶化到最低水平。非法军政府从根本上破坏了法治，而法治是人权的基本保护者。执法机构、检察机关、法院、银行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都已经变成军政府的压迫工具。在没有合法性或正当性的情况下，军政府一直在对人民发动残酷的暴力运动，以遏制对其未遂政变的日益增强的抵抗。他们的飞机无差别地轰炸平民。他们的地面行动部队野蛮屠杀平民，包括儿童和救援人员。他们烧毁城镇和村庄，摧毁医院、学校、宗教建筑和生计。

这些袭击是由军队以广泛和系统化方式实施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其报告中指出，“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缅甸人民正在遭受严重的国际罪行”（A/HRC/54/19），而且在其公报中说，“它几乎每天都收到指控在缅甸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新的报告”。迄今为止，一种完全有罪不罚的文化现象在缅甸有增无减。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缅甸问题独立机制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多份报告定期向理事会全面通报这一不断恶化的局势。理事会采取了相应的对策。自2021年2月以来，理事会共通过了七项关于缅甸的决议，包括2023年的两项决议（人权理事会第53/26号和第52/31号决议）。这些决议都是未经表决通过的。这意味着决议中的呼吁得到了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缅甸欢迎通过这些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明确谴责政变，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

括温敏总统和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女士，并呼吁军政府停止所有空袭、纵火和杀害平民等行为。

人权理事会在第52/31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本国程序与国际准则和标准，不得出口、销售或转让监控装置和技术以及低致命性武器，如果它们认为有合理理由怀疑这些装置、技术或武器可能被用来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话。理事会在第52/31号决议中还请求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缅甸局势，并在必要时继续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大会在其决议中也已反复提出这一请求。我们敦促秘书长落实这一请求。

人权理事会就缅甸问题发出的另一个重要呼吁是，为罗兴亚人从孟加拉国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我们同情多年来生活在悲惨条件下的罗兴亚人。然而，在军政府的统治下，他们的回返几乎或根本没有可能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军政府对他们犯下暴行，现在又对全国人民犯下同样的暴行。罗兴亚人的安全和可持续回返取决于我们能否恢复本国的民主与法治，并将军队置于民主监督之下。

因此，缅甸谨建议，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今年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缅甸的决议草案应至少包含上述两项决议的那些内容，这是适当和公正的。这将使决议草案正确反映实地现状。

国际社会通过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结束暴力，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五点共识，并提供畅通无阻的人道援助准入，但军政府对此置若罔闻，这很可悲。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早就应该从言语转向果断行动，从而阻止军方进一步犯下严重的国际罪行，终结军方逍遥法外的现象，并为可持续解决缅甸问题创造环境。与此同时，人权理事会继续为应对缅甸危机发挥关键作用。

我愿借此机会敦促安理会继续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它应该继续加大关注缅甸的人权状况。第二，它应支持其负责缅甸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独立调查机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侵犯人权行

为, 并收集和保存缅甸境内严重国际罪行的证据。第三, 它应该认真考虑它们的建议。第四, 它应该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方法, 通过全新的、创新的思路, 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司法系统追究施害者的责任。第五, 它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让缅甸人民、缅甸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及其合法政府代表有机会发声。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

点是, 它应该帮助恢复缅甸人民选举本国政府和在法治下和平生活的基本民主权利。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在今后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日期待定。

下午1时散会。